

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4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7
3.5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1.1 废气.....	8
4.1.2 废水.....	8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8
4.1.5 环保投资.....	8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0
5.1.2 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预测.....	10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气.....	13

6.2 废水.....	13
6.3 噪声.....	13
6.4 固体废物.....	13
7 验收结果、结论.....	14
7.1 项目基本情况.....	14
7.1.1 废气监测结论.....	14
7.1.2 废水监测结论.....	14
7.1.3 噪声监测结论.....	14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建设“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五华县转水镇枫林村入垃圾场路口（地理坐标：北纬 N23°58'30.23"，东经 E115°45'6.90"），占地面积 1.6 万 m²，年加工花岗岩石板 1200 立方米。

2010 年 4 月，五华县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取得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华环建函[2010]028 号）。

项目于 2010 年 5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11 年 5 月，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5 月，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6)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30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焯宏	联系人	李伟方
通信地址	五华县转水镇枫林村入垃圾场路口		
联系电话	13924485318	邮编	5144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地点	五华县转水镇枫林村入垃圾场路口		
总投资	8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160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0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11 年 5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五华县转水镇枫林村入垃圾场路口（地理坐标：北纬 N23°58'30.23"，东经 E115°45'6.90"），厂区占地面积 16000m²。项目东面、北面均为山地林地，南面为 228 省道、西面为邻厂。项目所在的区域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四至图见下图：图 3.2-1、图 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四至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0m²，年加工花岗岩石板 1200 立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切割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龙门吊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大锯片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4	小锯片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项目年用水量 600 吨，年用电量 1 万 kW·h。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与产品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比较
1	花岗岩石料	1400 立方米	1400 吨	与环评一致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说明：

1、切割：将外购石料，按制作不同石材的要求通过各类大、中、小切割机设备直接切割加工，得到符合尺寸、外观要求的半成品。

2、打磨：将切割加工好的半成品在水磨机上进行打磨，使石材表面光滑平整，打磨完成即为成品，外运出售。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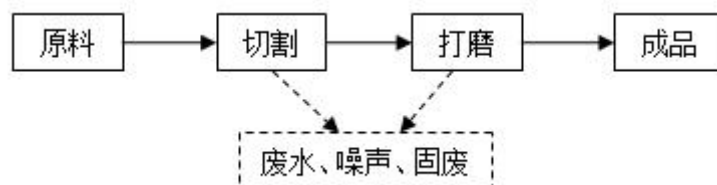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切割、割磨工艺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建设单位采取加水切割、厂区洒水、减少露天堆放时间等措施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切割机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厂房隔声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石料：切割加工产生的废石料统一收集，外卖给建材厂综合利用。

（3）沉淀池泥渣：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泥渣经压泥机压实后统一收集，外卖给建材厂综合利用。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

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5%。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2	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	5	沉淀池
废气	无组织粉尘	15	加水切割、洒水等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16	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2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40	——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	切割、割磨粉尘	加水切割、厂区洒水等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目前回用于厂区绿化。	回用绿化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废石料	统一收集，外卖给建材厂综合利用。		已落实
		沉淀池泥渣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地表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及其2000年修改单限值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

5.1.2 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预测

(1) 运行期对水质的影响

该项目再切割花岗岩石时产生少量的泥浆废水和工人在工作生活是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枫林村小溪,因水量较少,因此该项目对枫林村小溪水的水质污染影响很小。

(2) 运行期生态环境预测

由于该项目使用的花岗岩石都是从外面采购的,因此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3) 运行期大气环境预测

本项目在切割、割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污染。

(4) 运行期声环境预测

项目运行时,噪声污染源主要是产生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如切割机、割磨机等。

(5) 运行期固体废弃物分析

项目运行时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石料及生活垃圾。

加工石材废水深沉物及废石料可用以铺路、填埋或建筑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分析,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再建设期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较小的。选址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拟在五华转水镇枫林村兴建石业工艺厂,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1.6 万平方米。设计年生产花岗岩石板 1200 立方米。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在切割花岗岩石时产生少量的泥浆废水和工人在工作生活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项目应选用低噪音的机械设备,针对不同设备应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三)项目切割、割磨工艺均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应采取洒水、减少露天堆放时间等措施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水池清理的污泥、废石料和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处理

(五)做好厂区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利用闲置空地植树种草,既可减轻大气及噪声的污染,又可营造一个环境优美、卫生整洁的厂区。

(六)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避免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项目内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3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登记表，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地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废气排放限值表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0	mg/m ³

6.2 废水

项目员工人数较少，项目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5.5-8.5	200	100	100	——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 验收结果、结论

7.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位于五华县转水镇枫林村入垃圾场路口，年加工花岗岩石板 1200 立方米。

2010 年 4 月，五华县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取得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华环建函[2010]028 号）。

7.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7.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7.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五华县转水镇枫林村入垃圾场路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58'30.23", E115°45'6.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花岗岩石板 12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花岗岩石板 1200m ³			环评单位	五华县环境监测站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华环建函[2010]0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0.5				竣工日期	201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4414003000008440001Y			
	验收单位	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441424000021643			验收时间	202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石油类	0							0			0		
	废气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烟尘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华环建函[2010]028 号

关于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五华石雕工艺有限公司拟在五华县转水镇枫林村兴建石业工艺厂，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1.6 万平方米。设计年生产花岗岩石板 1200 立方米。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在切割花岗岩石时产生少量的泥浆废水和工人在工作生活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项目应选用低噪音的机械设备，针对不同设备应采取消声、吸声、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三）项目切割、割磨工艺均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应采取洒水、减少露天堆放时间等措施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水池清理的污泥、废石料和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处理。

（五）做好厂区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利用闲置空地植树种草，既可减轻大气及噪声的污染，又可营造一个环境优美、卫生整洁的厂区。

（六）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避免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项目内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3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附件 3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